2024年度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1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0

二、收入决算表 110

三、支出决算表 1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1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0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市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区）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区）、园区、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工作，参与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理。

（八）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并指导开展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三）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负责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十五）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省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实施与此对应的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0个，其中行政单位6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3.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4.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

5.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

6.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

7.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8.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监测站

9.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

10.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5024.87万元。与2023年度（12495.48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529.39万元，增长20.2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38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09.65万元，占64.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9.49万元，占10.44%；其他收入2884.76万元，占25.3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004.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52.45万元，占31.67%；项目支出10252.01万元，占68.32%。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8499.14万元。与2023年度（7012.0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1487.05万元，增长21.2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09.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8.71%。与2023年度（6493.54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16.11万元，增长12.5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09.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2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3.66万元，占10.99%；卫生健康支出269.3万元，占3.68%；节能环保支出5887.07万元，占80.54%；住房保障支出349.3万元，占4.7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7309.6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2.01万元，完成预算1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30.08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37.41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28.47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6.98万元，完成预算100%。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48.71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39.53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86.8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31.1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5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1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4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69.79万元，完成预算100%。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93.4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3.52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49.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41.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2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13.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1.6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80.6万元）增加1.05万元，增长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7.22万元，占94.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43万元，占5.4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2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74.36万元）增加2.86万元，增长3.8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型变化，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5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28辆、其他汽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7.22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察执法检查、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大气环境质量专项检查、环保督察、环境监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4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6.24万元）减少1.81万元，下降29.01%。主要原因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43万元，主要用于美丽河湖建设现场核查组用餐费、省厅地干处来攀人员用餐费、省环保突出问题整改督导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2批次，39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4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生态环境局接待三峡公司来攀人员费用840元、美丽河湖建设现场核查组费用611元、凉山州来攀人员费用852元、省厅辐射现场核查人员费用658元、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调研组费用840元、一河一策一图方案现场复核组费用327元、审计发现问题专项督查调研组费用1068元、清洁生产省级审核组接待费390元、土壤重点工作省级抽查组费用356.94元、省厅纪检组来攀培训人员费用912元、省厅地干处来攀人员费用1209元、省环保突出问题整改督导组费用943元、尾矿库和危废防治省级督导组费用696元、危废经营许可专家评审组费用596元、辐射安全与防护专场考核组费用634元。

东区生态环境局接待省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固体废物领域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检查1900元、接待省督导小组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督办1100元、接待上级开展排放源统计年报工作调研900元、接待上级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现场调研900元、接待上级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现场帮扶指导800元。

西区生态环境局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检查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用2000元。

仁和生态环境局接待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赴攀开展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240元、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川行”调研工作1900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交叉检查工作1230元、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7批次5010元、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督导工作834元。

西区生态环境局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检查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用0.2万元。

米易生态环境局接待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调研工作接待0.06万元；调研安宁河流域汛期环境安全联防联控工作公务接待0.16万元；专题民主生活会工作接待0.04万元；开展2023年千村示范交叉检查公务接待0.12万元；美丽攀枝花建设战略规划编制调研公务接待0.06万元；调研米易县农村生活污水公务接待0.08万元；调研环保执法公务接待0.12万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公务接待0.09万元。

盐边生态环境局接待省级美丽河湖建设现场核查来宾824元；尾矿库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省级检查督导工作公务接待830元；开展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督导工作570元；开展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核查来宾1176元；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调研工作来宾1366元；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现场复核来宾1360元。

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接待省监测总站关于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用餐费2批次共999元。

仁和生态环境监测站接待省监测总站关于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用餐费400元。

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接待省监测总站关于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用餐费1100元。

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接待省监测总站关于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用餐费816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9.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2%。与2023年度（518.55万元）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0.94万元，增长129.3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7.08万元，比2023年度（415.22万元）增加21.86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3.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8.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5.51万元。主要用于攀枝花市大气复合型颗粒物及光化学组分站建设项目、攀枝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8.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35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与能力建设项目（二期）攀枝花监测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市生态环境局系统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完善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所有实施项目决策立项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购流程手续完备，实施管理规范。我部门对环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开支，杜绝资金漏洞，提高了环保资金利用效率，项目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上级下达环保专项资金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用，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1.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2.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23.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内设14个职能科室，设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5个派出机构。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纳入二级预算单位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监测站、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机构职能。**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4年末，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核定行政编制57人（不含派驻纪检监察编制），参公事业编制102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100人。在编实有人数223人，其中行政人员51人，参公事业人员69人，公益一类事业人员91人，机关事业工勤人员1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5326.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81.07万元，占比91.64%；其他收入445.27万元，占比8.36%。

决算收入总额为1138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09.65万元，占64.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9.49万元，占10.44%；其他收入2884.76万元，占25.34%。

**（二）支出情况。2024**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年初预算支出总额为5326.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0.24万元，占比89.18%；项目支出576.1万元，占比12.12%。

决算支出总额为15004.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52.45万元，占比31.67%；项目支出10252.01万元，占比 68.33%。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0.41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提增量，全面推进美丽攀枝花建设。印发实施《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2024年度实施方案》《美丽攀枝花建设2024年度实施方案》，全力推进《美丽攀枝花建设战略规划（2024－2035年）》《攀枝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2023－2030）》编制工作。扎实推进米易县美丽四川建设先行试点县工作，从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交通四个维度全域启动重点建设项目21个。积极谋划第二批美丽四川先行县试点申报工作。

（2）扩容量，助力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应用成果为盐边县二滩南部片区供水工程等109个项目开展指导。深入开展项目包装和资金争取，包装入省库项目14个，入中央库项目13个（省库推送）；获得省级专项资金5487万元，中央专项资金16661万元。高效发挥环评服务效能，审批建设项目环评109个，同比增加108%；34个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环评审批完成率100%。深化运用行政执法“三张清单”，持续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对符合条件的13家企业及个人免于处罚。

（3）优质量，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精准实施计划烧除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今年计划烧除共完成作业84.6万亩，未出现因烧除导致的污染天；制发《攀枝花市2024年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方案》，积极应对臭氧污染，启动7次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对一”帮扶指导，有序推进2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扎实开展碧水保卫战，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完成率100%；协同推进全市水环境问题治理，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20余个；对全市158个农污设施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改问题30余个；切实推进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化学需氧量减排682.5吨、氨氮减排147.48吨，预计超额完成年度总量减排目标。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成33个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43个污染地块土壤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备案；对纳入全国尾矿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的48座尾矿库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整改隐患问题70个。

（4）去存量，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顺利完成第三轮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有效推进各类反馈问题整改，完成问题整改年度任务，截至目前，第一、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和三轮省级环保督察共反馈我市生态环保督察问题372个，已整改完成352个；移交信访件1004件，已整改完成1002件；移交长江生态环境问题25个，已全部完成整改。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移交110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含阶段性办结60件）；反馈的6个共性问题和1个个性问题，已对应制定整改措施，强力推进整改。举一反三开展重点敏感领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共出动3348人次，排查点位1124个，发现问题272个，已完成整改211个，正在整改61个。

（5）防变量，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全力化解生态环境信访矛盾，“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我市共受理有效举报165件，受理数量同比下降15%，信访件受理率100%，办结率100%。不断提升辐射安全监管水平，依法依规审批辐射类建设项目4个、审批许可事项42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情况连续10个月保持100%，辐射类行政执法案件实现“0突破”。稳步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出动专家、应急人员30余人次，直接参与处置4起应急事件；成功举办全市首届环境应急管理业务比武竞赛。

（6）聚能量，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集体学习30余次，深入交流研讨20余次，观看教育警示片、参观廉政基地等集中学+现场学5次。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制定2024年度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列出廉政风险点94个，制定防控措施219条，制作风险防控流程图6幅；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严肃处理，2名干部被立案处理，5名人员被提醒谈话、批评教育，举办2场警示教育大会。抓实干部选育管培，提拔科级干部17名，1名推荐提拔为副县级领导，顶岗锻炼7人；坚持“党性+业务属性”开展干部综合性培养，以小切口形式开展环保业务“大家讲”10余期，组织年轻干部开展微论坛分享67期。

2.预算管理。

一是严格按要求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完整，预算调整率偏高，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导致预算调整金额增加。

二是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足额上缴非税罚没收入，确保“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是预算执行进度基本符合序时进度要求，但部分项目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财政支付缓慢。

四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通过优化办公流程、降低办公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开支等方式，切实降低一般性支出。

3.财务管理。

一是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严格项目管理，我局制定了《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攀环发〔2022〕68 号）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项目采购流程》（攀环办发〔2022〕29号）文件，印发了《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单位自主采购评审人员资格及纪律要求的通知》（攀环办发〔2023〕25号）。修订了《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内部控制手册》（攀环发〔2024〕63号）。

二是合理设置了财务岗位，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有效防范了财务风险，确保了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规范资金使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4.资产管理。

一是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注重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根据人员编制及实际工作需求，合理购置与调配资产，确保资产能够有效服务于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二是根据业务需求合理配置资产，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并加强对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延长资产使用寿命，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5.采购管理。

在采购管理中，市生态环境局一是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采取多种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024年度，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8.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89%，有效支持了中小企业的发展。二是高度重视采购执行率，通过加强采购计划管理、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等措施，确保采购执行率符合预算管理要求。2024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3.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8.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5.51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83.7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8个，涉及预算总金额9974.3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专项资金申请、设立过程符合《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目标设置：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入库：项目入库材料完整，包括事前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表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

执行同向性：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资金使用与项目目标和任务高度一致，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项目调整：预算项目调整程序合规，调整程序规范严谨。执行结果：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无截留、挪用现象。项目招标、验收等环节均按制度执行，档案资料完整，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目标实现。

目标完成：经过项目实施，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目标偏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

实现效果：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资金管理经验，认识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完善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提高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法律法规、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合理可行。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支出预决算偏差度较小，绩效监控管理较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上缴，资产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相关信息公开及时。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明显，协作部门、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基本满意。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因政府采购时限较长导致进展缓慢。

二是因财政支付缓慢导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改进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能力。切实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基础工作，理清本单位预算管理的整体思路，细化我局预算分解指标，做到目标考核切实可行，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是规范资金使用制度。强化资金管理意识，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确保下达的专项资金，及时、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提高我市上级资金执行率。

三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财务人员实际操作能力、业务技能，保证财务水平的不断提高。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与能力建设项目（二期）攀枝花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156号）相关要求，2023年起，每年需对全市143口地下水井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各监测1次。基本指标为《地下水环境质量》（GB／T14848-2017）表1常规指标中的29项，并在基本指标的基础上，根据监测点位所在区域污染源特征，增加特征指标。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8号）要求，下达省级地下水监测经费127万元，专项用于四川省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与能力建设项目（二期）攀枝花监测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技术文件要求，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分析的基础上，对已经成井的143口地下水进行丰水期和枯水期各进行1次监测。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4〕10号）要求，下达省级地下水监测经费127万元，资金到位127万元，到位率100%，专项用于四川省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与能力建设项目（二期）攀枝花监测项目。该项目合同价121.86万元，截至2024年底实际支付121.86万元，支付率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下达文件时明确了各类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具体设置了项目完成、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目标，数量、时效、质量、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目标，完成项目实施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受益对象满意度等若干三级目标，绩效目标基本细化、量化，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二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浪费、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按照要求，并结合我部门具体实施情况，该项目评价实施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我局组织实施。

2.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中“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

3.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项目预算安排计划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局科技与财务科具体承担，各业务科室具体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四川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1〕12 号）、《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川环发〔2018〕65 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库 建设支撑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川环办发〔2020〕15 号）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川环函〔2021〕1159 号）规定，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申请项目入库工作。

2.项目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续签订采购合同，相应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购置了相应的设备、服务，并经过了合同双方的验收。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实施完毕后支付费用。

为持续加强对资金项目的监管，根据《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定期开展项目建设调度监管，动态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3.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要求拨付使用，资金拨付率、到位率均为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

该项目于2024年4月17日完成监测并通过了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的评审会评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该项目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2.程序合规性。该项目资金管理符合《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对攀枝花市143口地下水井丰水期和枯水期各监测1次，完成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落实招投标等项目管理规定，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成效巩固财政贴息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开展生态环保项目财政融资贴息的通知》（川环函〔2020〕904号）和《关于印发〈2022年四川省污染防治成效巩固财政贴息申报指南〉的通知》（川环函〔2022〕1113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在2023年4月将符合要求的4个项目上报省级审核。2023年12月4日，生态环境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印发《关于2022年四川省污染防治成效巩固财政贴息备案审核结果的通知》（川环函〔2023〕892号）文件，审核通过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攀枝花市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米易一枝山功能区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项目、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项目财政贴息。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为完成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攀枝花市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米易一枝山功能区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项目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4个项目污染防治成效巩固财政贴息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4〕10号）要求，下达省级生态环保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56.38万元；以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污染防治成效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4〕34号）要求，下达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698万元，两项共计754.38万元，资金到位754.38万元，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底，四川川投船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米易一枝山功能区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项目贴息资金278.30万元、米易米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的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建设贴息资金136.31万元、攀枝花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负责的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贴息资金180万元、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的攀枝花市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贴息资金159.77万元支付完毕。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下达文件时明确了各类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具体设置了项目完成、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目标，数量、时效、质量、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目标，完成项目实施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受益对象满意度等若干三级目标，绩效目标基本细化、量化，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二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浪费、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按照要求，并结合我部门具体实施情况，该项目评价实施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我局组织实施。

2.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中“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

3.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项目预算安排计划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局科技与财务科具体承担，各业务科室具体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印发《关于2022年四川省污染防治成效巩固财政贴息备案审核结果的通知》（川环函〔2023〕892号）文件，审核通过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攀枝花市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米易一枝山功能区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项目、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项目财政贴息。

2.项目管理。

为持续加强对资金项目的监管，根据《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定期开展项目建设调度监管，动态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3.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要求拨付使用，资金拨付率、到位率均为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

完成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攀枝花市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米易一枝山功能区工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项目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4个项目污染防治成效巩固财政贴息工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该项目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2.程序合规性。该项目资金管理符合《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未超过300万元。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为持续做好四川省生态环保项目财政融资贴息工作，提高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污染防治成效巩固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水环境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推进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109号）要求，攀枝花市需要建设1个水质自动监测站（金江断面）,经过现场踏勘、技术论证，上报省厅同意，将原迤资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迤资水站”）从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成为省控金江水质自动监测站。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8号）要求，下达攀枝花市省级生态环境资金40万元，专项用于水环境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对迤资水站现有设备搬移，站房外场地平整、围栏建设，站房内部装修和文化建设，动环系统、监控系统建设，采水系统、排水系统改造。该项目资金有力保障水站升级改造完成，符合省控水站要求。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3〕28号）要求，下达市生态环境局省级水环境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资金40万元，资金到位40万元，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24.3万元，剩余资金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下达文件时明确了各类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具体设置了项目完成、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目标，数量、时效、质量、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目标，完成项目实施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受益对象满意度等若干三级目标，绩效目标基本细化、量化，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二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浪费、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按照要求，并结合我部门具体实施情况，该项目评价实施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我局组织实施。

2.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中“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

3.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项目预算安排计划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局科技与财务科具体承担，各业务科室具体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推进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109号）要求，攀枝花市需要建设1个水质自动监测站（金江断面）,经过现场踏勘、技术论证，上报省厅同意，将原迤资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迤资水站”）从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成为省控金江水质自动监测站。

2.项目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续签订采购合同，相应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站房进行了升级改造，并经过了合同双方的验收。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实施完毕后支付费用。

为持续加强对资金项目的监管，定期开展项目建设调度监管，动态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3.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要求拨付使用，资金拨付率、到位率均为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后可满足省控水站建设要求，监测反映我市水质，为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促进全市污染防治工作向好发展。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该项目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2.程序合规性。该项目资金管理符合《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水自动站的稳定正常运行。

四、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水环境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招投标等项目管理规定，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109号）要求，我市建设1个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点，2023年5月10日前上报站点选址报告。2023年6月14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重点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212号）要求我市于2023年7月底完成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2023年9月底完成仪器设备安装，2023年11月底完成调试联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8号）要求，在省级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中安排75万元用于攀枝花市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小学后山，能有效监测温室气体（N2O、CH4、CO、CO2）和环境空气ODS（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含氟温室气体，对科学防控大气污染，对保障研究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具有积极作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3〕28号）要求，下达市生态环境局省级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资金75万元，资金到位75万元，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49.72万元，剩余资金为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后期运维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下达文件时明确了各类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具体设置了项目完成、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目标，数量、时效、质量、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目标，完成项目实施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受益对象满意度等若干三级目标，绩效目标基本细化、量化，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二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浪费、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按照要求，并结合我部门具体实施情况，该项目评价实施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我局组织实施。

2.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中“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

3.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项目预算安排计划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局科技与财务科具体承担，各业务科室具体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109号）要求，我市建设1个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点。

2.项目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建设单位。后续签订采购合同，相应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站房进行了升级改造，并通过了合同双方的验收。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实施完毕后支付费用。为持续加强对资金项目的监管，定期开展项目建设调度监管，动态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3.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要求拨付使用，资金拨付率、到位率均为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

该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与铁塔公司签订温室气体环境监测站站址资源服务合作协议。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铁塔公司为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等内容，并通过了验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该项目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2.程序合规性。该项目资金管理符合《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点的稳定正常运行。

四、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招投标等项目管理规定，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8号）要求，下达攀枝花市2023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382万元，用于开展市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标准化建设，主要用于执法车辆采购、办公设备采购及执法标准化示范建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标准化建设，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业务能力得到了提升。这些标准化建设包括执法设备采购及配置（如复印机、扫描仪、执法用车等）、执法支队办公环境及标识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执法设备的采购及配置，确保设备在2023年底前投入使用；完成执法支队办公环境及标识的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形象；通过培训和考核，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3〕28号）要求，下达市生态环境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标准化建设资金38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支出（万元）** | **执行率（%）** | **合规性分析** |
| 执法检查装备及执法检测装备 | 133 | 108.22 | 94.99 | 合同价113.918万元 |
| 非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120 | 119.9 | 100 | 合同价119.9万元，实施完毕。 |
| 执法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 14 | 13.42 | 100 | 合同价13.42万元，实施完毕。 |
| 标准化示范建设物资制作、氛围营造 | 15 | 11.25 | 76.01 | 合同价14.8万元，质保期中。 |
| 非现场执法项目 | 100 | 0 | 0 | 该项目2024年正在实施政府采购 |
| 合计 | 382 | 252.79 |  |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下达文件时明确了各类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具体设置了项目完成、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目标，数量、时效、质量、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目标，完成项目实施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受益对象满意度等若干三级目标，绩效目标基本细化、量化，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二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浪费、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按照要求，并结合我部门具体实施情况，该项目评价实施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我局组织实施。

2.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中“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

3.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项目预算安排计划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局科技与财务科具体承担，各业务科室具体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8号）要求，下达攀枝花市2023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382万元，用于开展市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标准化建设。

2.项目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法律法规，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公开实施招标采购，例如：执法检查装备及执法检测装备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非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执法办公设备采购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标准化示范建设物资制作、氛围营造通过公开比选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非现场执法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续签订采购合同，相应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购置了相应的设备、服务，并经过了合同双方的验收。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实施完毕后支付费用。为持续加强对资金项目的监管，定期开展项目建设调度监管，动态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3.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要求拨付使用，资金拨付率、到位率均为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执法设备采购、执法车辆采购、办公环境及标识规范化建设等工作。采购复印机、扫描仪、执法用车等设备，数量符合合同要求。执法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办公环境及标识建设规范有序，项目验收合格。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该项目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2.程序合规性。该项目资金管理符合《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标准化建设，提升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业务能力。

四、评价结论

攀枝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招投标等项目管理规定，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分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分析项目联合采购的通知》精神，各市(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分析项目拟采取“集中采购，各地分签”方式采购，各市(州)在“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录入项目采购方式为联合采购。《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8号）文件，下达省级生态环境资金80万元，专项用于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分析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成功搭建攀枝花市重点监管对象信息排查体系，完成监管对象信息排查工作，形成完整且准确的监管对象信息库，为后续差异化管理提供数据基础。设计出符合攀枝花市钢铁行业特点的执法检查清单，确保清单内容全面、规范，能够有效指导现场执法工作，提升执法效率和质量。

2.建立完善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机构监管机制，实现对攀枝花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全面监管，确保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为环境执法提供有力依据。

3.实现非现场执法线索的有效发现和及时处置，通过算法工具每月为攀枝花市提供不少于 6 份非现场执法线索处置分析月报，确保线索处置率达到 90%以上，提高非现场执法的精准性和效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3〕28号）要求，下达市生态环境局省级“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分析”项目资金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合同价78.8万元，项目正在实施中，截至2024年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23.64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下达文件时明确了各类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具体设置了项目完成、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目标，数量、时效、质量、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目标，完成项目实施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受益对象满意度等若干三级目标，绩效目标基本细化、量化，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二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浪费、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按照要求结合我部门具体实施情况，该项目评价实施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我局组织实施。

2.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中“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

3.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项目预算安排计划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局科技与财务科具体承担，各业务科室具体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分析项目联合采购的通知》精神，各市(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分析项目拟采取“集中采购，各地分签”方式采购，各市(州)在“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录入项目采购方式为联合采购。

2.项目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法律法规，由省执法总队统一采购，采取“集中采购，各地分签”方式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续签订采购合同，相应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购置了相应的设备、服务，并经过了合同双方的验收。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实施完毕后支付费用。为持续加强对资金项目的监管，定期开展项目建设调度监管，动态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3.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要求拨付使用，资金拨付率、到位率均为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

2024年12月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已支付30%服务款，项目正在实施中，正在开展攀枝花市的重点监管对象信息排查工作，形成《监管对象排查信息档案》，并融入四川生态环境执法平台中已有的监管对象档案体系，实现监管对象差异化管理，为生态环境执法提供了精准的数据支持。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该项目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2.程序合规性。该项目资金管理符合《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优化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资源配置，减少了因执法不精准导致的重复检查和无效执法，降低了执法成本，提高了执法效率。

四、评价结论

攀枝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分析项目严格落实招投标等项目管理规定，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运维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生态环境部统一开发，国家、省、市三级分级部署的用于实时监控污染源废气、废水排放情况的应用系统。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009年开始建设系统软硬件环境，部署运维市级应用。攀枝花市重点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运维采购项目是本系统的运维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8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4〕28号）要求，下达2023年、2024年省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经费219万元，专项用于攀枝花市重点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运维采购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保障全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前端设施传输、通信平台数据接收解析、自动监控数据存储分析等功能稳定运行。同时保障物理服务器、虚拟化平台、磁盘存储阵列、UPS可持续电源等基础硬件的正常运行。完成“数据存储备份、系统安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维护、专项任务、电子督办服务、企业数据上报、故障调试、平台保障远程应急管理设备、系统数据恢复、企业服务、督办情况、污染源基础资料完善”运维内容。

保障“环境数据资源中心”、“领导驾驶仓”、“电子政务综合平台”、“环境公共服务”以及相关应用运维。具体包括：环境数据资源中心、领导、驾驶仓、电子政务综合平台、环境公共服务应用、DB2、数据库、Sqlserver数据库、手工数据更新、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故障诊断、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数据备份及恢复服务、重大节假日保障、安全管理、适应性、调整、运维报告。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系统开展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服务，同时开展系统风险隐患排查、网络安全事件监测、网络安全审计等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3〕28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4〕32号）要求，下达2023年、2024年省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经费21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3年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合同价139.058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16.34万元。2024年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预算79万元，按照约定支付12.22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下达文件时明确了各类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具体设置了项目完成、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目标，数量、时效、质量、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目标，完成项目实施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受益对象满意度等若干三级目标，绩效目标基本细化、量化，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二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浪费、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按照要求结合我部门具体实施情况，该项目评价实施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我局组织实施。

2.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中“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

3.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项目预算安排计划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局科技与财务科具体承担，各业务科室具体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生态环境部统一开发，国家、省、市三级分级部署的用于实时监控污染源废气、废水排放情况的应用系统。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009年开始建设系统软硬件环境，部署运维市级应用。攀枝花市重点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运维采购项目是本系统的运维项目。

2.项目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续签订采购合同，相应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购置了相应的设备、服务，并经过了合同双方的验收。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实施完毕后支付费用。为持续加强对资金项目的监管，定期开展项目建设调度监管，动态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3.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要求拨付使用，资金拨付率、到位率均为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

本项目运维期共两年，每6个月考核一次，共考核4次，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运维内容开展运维工作，每周、每月形成运维报告，01包、02包已完成第一阶段（首6个月）的运维和考核工作，运维工作完成了运维要求的内容，考核评分均达到要求的95分以上，03包尚未满6个月。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该项目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2.程序合规性。该项目资金管理符合《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环保执法提供数据支撑，保障数据传输有效率。

四、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重点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运维采购项目严格落实招投标等项目管理规定，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二滩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二滩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在收集攀枝花市二滩垃圾填埋场及周边相关基础资料的条件下，分析二滩垃圾填埋场的基本情况、环境现状和主要污染特征以及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并开展相关的现场调查、人员访谈工作，据此，提出合理的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包括新建监测井和利旧监测井）布设方案、地下水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8号）要求，下达中央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资金80万元，专项用于攀枝花市二滩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办便函〔2022〕382号）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攀枝花市二滩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便于科学开展二滩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地下水环境保护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3〕81号）要求，下达中央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资金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专项用于攀枝花市二滩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该项目预算80万元，截至2024年底按约定支付9.57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下达文件时明确了各类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具体设置了项目完成、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目标，数量、时效、质量、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目标，完成项目实施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受益对象满意度等若干三级目标，绩效目标基本细化、量化，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开展攀枝花市二滩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摸清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明确填埋场及周边的环境敏感点（水源地、水源井和居民区等），确定地下水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能为遏制地下水污染趋势、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基础。

2.通过本次调查评价工作，查清在一定水文地质条件下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地下水污染途径及机制，基于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建议，有利于实现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的持续性改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二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浪费、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按照要求结合我部门具体实施情况，该项目评价实施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我局组织实施。

2.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中“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

3.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项目预算安排计划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局科技与财务科具体承担，各业务科室具体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在收集攀枝花市二滩垃圾填埋场及周边相关基础资料的条件下，分析二滩垃圾填埋场的基本情况、环境现状和主要污染特征以及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并开展相关的现场调查、人员访谈工作，据此，提出合理的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包括新建监测井和利旧监测井）布设方案、地下水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

2.项目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续签订采购合同，相应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购置了相应的设备、服务，并经过了合同双方的验收。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实施完毕后支付费用。为持续加强对资金项目的监管，定期开展项目建设调度监管，动态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3.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要求拨付使用，资金拨付率、到位率均为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并且已按照方案实施攀枝花市二滩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该项目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2.程序合规性。该项目资金管理符合《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环保执法提供数据支撑，保障数据传输有效率。

四、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二滩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严格落实招投标等项目管理规定，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尾矿库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尾矿库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申请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对攀枝花市东区、盐边县和米易县46座尾矿库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8号）要求，下达中央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资金595万元，专项用于攀枝花市尾矿库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环办土壤函〔2021〕1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技术文件要求，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分析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调查评估技术方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地下水环境保护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3〕81号）要求，下达中央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资金5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专项用于攀枝花市尾矿库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该项目预算595万元，截至2024年底按约定支付71.9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下达文件时明确了各类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具体设置了项目完成、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目标，数量、时效、质量、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目标，完成项目实施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受益对象满意度等若干三级目标，绩效目标基本细化、量化，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明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该项目在收集攀枝花市尾矿库相关基础资料的条件下，分析尾矿库的基本情况、环境现状和主要污染特征以及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并开展相关的现场调查、人员访谈工作，据此，提出合理的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包括新建监测井和利旧监测井）布设方案、地下水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方案，编制完成《攀枝花市尾矿库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二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浪费、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按照要求结合我部门具体实施情况，该项目评价实施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我局组织实施。

2.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中“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

3.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项目预算安排计划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局科技与财务科具体承担，各业务科室具体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2022年《攀枝花市尾矿库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申请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对攀枝花市东区、盐边县和米易县46座尾矿库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

2.项目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续签订采购合同，相应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购置了相应的设备、服务，并经过了合同双方的验收。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实施完毕后支付费用。为持续加强对资金项目的监管，定期开展项目建设调度监管，动态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3.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要求拨付使用，资金拨付率、到位率均为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

该项目于2024年4月17日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了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的评审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该项目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2.程序合规性。该项目资金管理符合《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编制完成《攀枝花市尾矿库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四、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尾矿库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严格落实招投标等项目管理规定，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依据《攀枝花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对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工作。

1.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主要工作包括园区地下水的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技术方案编制、监测井建设、样品采集、检测分析、调查评估报告编制等，目标是布设地下水点位21个，包括上游对照点1个，污染扩散点5个，化工园区内部点15个。

1.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38号）要求，下达2022年中央第一批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资金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专项用于攀枝花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环办科财〔2021〕22号），根据指南中关于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支持重点项目类型包括开展“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实施符合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支持的项目类型。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攀枝花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项目严格落实招投标等项目管理规定，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二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浪费、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按照要求，并结合我单位具体实施情况，开展本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1. **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我局组织实施。

2.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中“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

3.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项目预算安排计划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由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综合组与督察组具体承担和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环办科财〔2021〕22号），根据指南中关于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支持重点项目类型包括开展“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实施符合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支持的项目类型。

2.项目管理。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38号）要求，下达2022年中央第一批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资金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专项用于攀枝花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项目预算86.8万元，截至2024年底实际支付86.8万元，支付率100%。

4.项目结果。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布设地下水监测点42个，其中上游对照点4个，污染监测点 18个，扩散监测点 20个。完成技术方案编制、样品采集及检测分析，形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本园区共分为4个片区开展，分别为弄弄坪片区、攀密片区、流沙坡片区、高梁坪-五道河片区及马家田尾矿库，共采集、收集 42 口监测井数据。据地下水检测结果，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氨氮、挥发性酚类、硝酸盐氮、铁、锰、铝、钠、铅、钛、镍、钒等15项指标存在超IV类标准情况，污染程度为中污染至极重污染。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东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目标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化工园区地下水的稳定正常运行。

四、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项目严格落实招投标等项目管理规定，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农村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的函》的要求，2021年西区需完成2个行政村的“千村示范工程”目标任务。该项目2021年5月印发实施方案，于2021年11月18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18日竣工。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及相关农村污水治理政策要求，申报并实施该项目，资金申报符合省级“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相关规定。对西区格里坪镇金家村、金桥村2个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包括新建污水收集管道和一体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等。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作为项目业主，负责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实施中的环保问题、组织验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使用遵循《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0〕3号）。实施目的是完成金家村、金桥村2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使单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60%；主要工作任务为建设污水收集管道和污水处理设备等基础设施。 项目支持方向为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西区共获得2021年省级“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132万元。按照每村大致均衡的原则进行分配，考虑到两个行政村的治理需求和规模等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132万元资金分配到金家村、金桥村，每村66万元左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成西区格里坪镇金家村、金桥村2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总体目标：治理后单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60%。阶段性目标：2021年11月底前项目开工率达到100%；12月15日前完成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治理目标任务。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全面了解项目决策、管理、实施及结果等情况，判断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项目绩效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高效、项目实施是否按计划推进、项目绩效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包括资金申报、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如生活污水治理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本项目涉及西区格里坪镇的金家村和金桥村2个行政村，因涉及行政村数量较少，对这2个行政村均进行实地踏勘，作为评价点位。

**（四）评价方法。**采用案卷研究法，收集项目文件资料并进行审核；单位自评法，由单位自行开展评价工作；实地勘察法，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检查；同时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形成评价结论。

**（五）评价组织。**评价工作由西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相关人员负责资料收集、审核、现场勘察、分析评价等工作，明确各环节职责分工，确保评价工作有序进行。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要求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定。

2.项目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遵循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执行严格。

3.项目实施。已在金家村新建污水收集管道300m、新建3m³/d一体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1套；金桥村新建污水收集1150m、新建3m³/d一体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1套、5m³/d一体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1套。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了金家村和金桥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治理率达到60%以上，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于2021年11月18日开工，12月18日竣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时效较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建成的污水收集管道和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实现了生活污水的有效收集和处理，功能得到较好实现。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辖区生态环境改善程度得到有效提升：项目实施后，有效减轻了乱排污水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该指标执行情况良好。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80%，群众对项目效果认可，该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四、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西区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到位，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完成，绩效显著。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该项目评价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应急装备提升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执行2022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315号）要求，开展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采购一批环境应急物资。项目主管部门为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目的为提升仁和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是配备一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执行2022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315号）要求，本项目预算为13万元，均分配用于环境应急物资采购。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生态环境应急装备提升建设项目，主要是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2.目前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采购。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核查项目采购情况。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重点核查环境应急物资采购完成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

**（三）评价选点。**选取生态环境应急装备提升建设项目。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为财务负责人员构成，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支付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执行2022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315号）要求，开展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采购一批环境应急物资。

2.项目管理。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及验收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采购全过程合法合规。

3.项目实施。截至目前，项目费用已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4.项目结果。生态环境应急装备提升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采购，提升了仁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本次共采购各类物资22类。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生态环境应急装备提升建设项目的完成，将提升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水平，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效率，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生态环境应急装备提升建设项目的完成，将提升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水平，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效率，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评价结论

通过本次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采购，提高了仁和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水平，极大的提升了仁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2年，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执行2022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下达省级专项资金147万元用于监测能力建设，其中有60万元用于监测业务用车和特种车辆购置，后因原有车辆报废等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采购。2024年，攀枝花市财政局再次下拨专项资金3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2.48万元，预算执行数为22.48万元，用于监测业务用车采购。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执行2022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的各项规定。实施目的是为持续增强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水平，以监测数据支撑西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资金仅用于监测业务用车购置，资金于2024年11月下达至我站，不涉及分配管理等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主要涉及总体目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总体目标为2024年12月31日完成车辆购置并交付使用；社会效益为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维护辖区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生态效益为推动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全面了解项目决策、管理、实施及结果等情况，判断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项目绩效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高效、项目实施是否按计划推进、项目绩效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仅涉及车辆购置，不涉及具体评价点位。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为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要求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定。

2.项目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遵循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执行严格。

3.项目实施。通过集中采购平台完成车辆品牌选定。

4.项目结果。项目已于2024年12月完成，目前车辆使用效果较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无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环境监测效率得到提升，辖区生态环境改善程度得到有效提升。

四、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到位，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完成，绩效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监测站

生态环境应急装备提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仁和辖区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职责。具备地表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等78项监测能力。为全面提升监测能力，保障饮水安全，2022年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105.6万元，用于采购气囊泵地下水采样器、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等设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旨在提升水质环境监测效率与应急监测能力，保障人民生命健康。资金主要用于设备采购，支持方向包括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地表水水质监测及应急能力建设。

1.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105.6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23号）执行，资金分配合理，使用规范。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4年完成1个县级、5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11条河流地表水水质监测任务，提升监测效率与应急能力。项目自评采用单位自查与主管部门复核相结合方式，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查验及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掌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分析项目管理与实施效果，强化绩效意识，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重点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设备采购程序合法性、项目实施进度与成效、监测能力提升实际效果等。

**（三）评价选点。**本项目为设备采购类项目，未涉及市县分配，故未开展实地选点踏勘。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案卷研究法、实地查验法等方法，结合财务资料、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由单位财务、业务部门组成自评小组，分工负责资料整理、数据核实、报告撰写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范，资金投向明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采购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99.98%，资金使用高效，设备采购于2023年完成。

4. 项目结果：设备采购任务全面完成，监测能力显著提升，支撑了2024年度监测任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本项目属于基础设施类（设备购置），围绕以下方面分析：

1.工程进度：设备采购按时完成，验收合格。

2.功能实现：设备投入使用，提升了地下水与地表水监测能力。

3. 后续管护：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定期维护，运行良好。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设定“监测任务完成率”“设备使用满意度”等指标，经评估，2024年监测任务全面完成，设备使用满意度高，效益显著。

四、评价结论

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设备采购程序合法，监测能力提升目标全面实现，有效支撑了仁和区水环境监测与应急工作。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

水和废水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主要负责全县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承担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支撑职责。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三批上级环保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0〕57号）要求，为了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提高监测业务水平，采购一批环境监测仪器，我站委托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采购一批监测设备，以提升地表水、地下水及重点污染源监测能力，需更新老旧设备并补充高精度监测仪器。资金管理依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攀枝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我站工作开展实际，资金优先支持急需的监测设备，包括：气象分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仪、多功能水质监测仪、全自动紫外测油仪等设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招投标规范：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供应商，评标过程全程录像存档；合同管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交付时间、质保条款；验收程序：设备到货后组织人员，严格按照采购清单中仪器数量、型号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安装、调试、确保正常使用。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监测站制定完善水和废水环境监测采购等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和使用，项目采购气象分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仪、多功能水质监测仪、全自动紫外测油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10台监测设备。通过设备采购，不断夯实我站监测基础，有效提高监测能力，保障水环境监测工作正常开展，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设备采购已完成，安装调试及时率100%；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设备验收合格率100%。项目采购经专家论证可行，资金预算经财政评审通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建立完善预算、收入、支出、政府采购、资产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工作任务、合理分配和规范预算资金的使用，对预算进行内部分解并审批下达，控制预算执行差异率；收入实行归口管理和票据控制，做到应收尽收；支出事项实行归口管理和分类控制。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我站在项目实施前，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做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科学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为了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提高监测业务水平，使监测数据准确有效，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采购一批环境监测仪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评价选点。**我单位评价选点符合要求和贴近现实需求，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

**（四）评价方法 ：**根据需求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结合项目组织实施成立专项工作组，下设采购小组负责招标、技术组负责设备选型、验收组负责质量把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绩效分析

通过精准监测减少污染治理盲目投入，间接节约治理成本；社会效益：公众对水质信息公开满意度提升达90%；生态效益：监测数据支撑安宁河水质达Ⅲ类及以上；建立长期监测数据库，为“十五五”规划提供依据；服务对象满意度：环保部门及科研机构满意度达90%。通过自评，我单位评分为100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前期进行充分论证及事前绩效评价、并请专家进行了编制规划、资金投向合理合规。

2.项目管理。结合项目组织实施成立专项工作组，下设采购小组负责招标、技术组负责设备选型、验收组负责质量把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招投标规范：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供应商，评标过程全程录像存档；合同管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交付时间、质保条款；验收程序：设备到货后组织人员，严格按照采购清单中仪器数量、型号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安装、调试、确保正常使用。

3.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目结果。项目按实际计划内时间完成，并及时验收入库，资金根据指标下达及时支付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监测需求、保障居民用水安全，保障了群众的身体健康，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经济发展。

2.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公平。

3.基础设施。项目于2021年开始实施，2023年完成验收，2024年完成资金拨付（项目总投资323.751万元，2024年完成尾款159.75万元拨付。）

4.行政运转。该项目实施以来，提高监测业务水平，使监测数据准确有效，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保障了群众用水安全。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技术支撑和执法保障，监测数据准确有效，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绩效等级为“优”，资金使用规范，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开展设备操作培训，加强基层人员实操能力。

六、改进建议

1.推动建立资金预拨机制，缩短审批周期；

2.将设备维护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考核操作技能。

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

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47号）文件，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主要用途为更换监测业务用车一辆、配备监测仪器一批，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具体采购事宜。该资金于2024年下达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82.97万元，到位82.97万元，完成支付82.95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全面提升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硬件水平与监测能力，通过更换监测业务用车、配备监测仪器等举措，助力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更高效、精准地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工作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数据保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47号），攀枝花市财政局于2022年11月通过《关于下达2022年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79号）文件下达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资金”231万元。

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2年12月启动项目采购，于2023年5月完成设备试剂采购，2023年12月完成车辆采购。按合同规定，2024年计划支付设备试剂预付款53.97万元（合同价30%），支付车辆采购款29万元，合计82.97万元，计划资金全部到位。

截至2024年底，完成支付82.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付依据、范围、标准和进度符合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主要为完成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多功能声级计、全自动红外测油仪等33台套设备试剂和1台监测业务用车采购，其中33台套设备试剂于2023年5月完成采购，2024年9月完成供货和验收，业务用车于2023年12月完成验收。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与实际采购内容符合监测工作实际需求。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核查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检验项目是否达成预期目标，同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为后续生态环保资金项目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以及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推动生态环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监测业务用车更换后，在生态环境监测外出作业（如采样、巡查等）中的使用效率如何，是否切实提升了监测工作的机动性与便利性？一是评价监测业务用车更换的合理性与实用性，即车辆选型是否科学，是否与监测工作实际需求匹配；二是评价监测仪器配备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包括仪器的技术参数是否满足监测标准，配备的种类和数量是否能覆盖主要监测任务。

**（三）评价选点。**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具体采购事宜。该资金于2024年下达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82.97万元，到位82.97万元，完成支付82.97万元。

**（四）评价方法。**

采用数据统计分析和对比评价法。收集项目采购、供货、验收及支付等资料，分析资金使用、项目完成情况等数据，与绩效目标对比，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按时完成项目设备采购、设备款项支付，后续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完成既定的效益指标，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绩效自评100分。

**（五）评价组织。**由盐边生态环境局牵头统筹，全程协调评价工作。生态监测技术专家、项目专员、财务人员分别负责资金合规性、设备技术性能、流程进度、财务核算的评价核查。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具备明确政策依据，聚焦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需求，规划更换监测业务用车、配备监测仪器，契合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的现实需要。资金投向明确为监测业务用车和设备试剂采购，与项目核心任务高度匹配。

2.项目管理。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开展采购，执行了制度规范，保障项目管理的制度约束。资金下达、到位及支付流程清晰，资金分配与使用衔接顺畅，管理效率较高，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循了合同约定与财务制度，建立了相应监管机制保障绩效目标推进。

3.项目实施。项目计划资金82.97万元全部到位，截至2024年底完成支付82.97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用于设备试剂预付款（53.97万元）和车辆采购款（29万元），使用方向与项目目标一致，支付依据、范围、标准和进度均符合规定，资金使用合规且精准。

4.项目结果。项目于2022年12月启动采购，2024年底完成资金支付，各环节时间节点符合计划要求，保障了监测设备及时更新，助力监测工作高效开展。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围绕符合性、成长性、经济性进行绩效分析。

2.民生保障。围绕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度进行绩效分析。

3.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围绕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进行绩效分析；建成项目围绕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进行绩效分析。

4.行政运转。项目资金用于监测业务用车、设备试剂采购，完全服务于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提升监测能力、履行环境监管行政职能”的核心用途，与行政运转需求高度契合。从项目发起、采购实施到资金支付，全流程符合行政项目的程序规范，决策、管理、实施环节均无违规操作。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指标说明：采购的监测仪器、试剂需满足《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性能要求》等行业标准，车辆需符合公务用车性能及环保作业适配性要求。完成情况：设备试剂经第三方检测与行业验收，全部达到技术性能标准；监测业务用车通过车管所检测与生态环境部门作业适配性评估，性能完全达标。

四、评价结论

综合评分100分，项目实施效果好，达成预期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投入运行后，还存在125.93万元设备试剂尾款计划于2025年支付。

六、改进建议

积极与市财政局协调，尽快支付设备尾款。

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

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政府对《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上级环保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攀环〔2021〕147号）的批示等文件要求，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环境空气微站一套的具体采购事宜。该资金于2024年下达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56.20万元，到位56.20万元，完成支付56.20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采购环境空气微站，精准、实时监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捕捉污染物浓度变化，为盐边县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污染溯源及防控决策提供高精度数据支撑，助力提升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的科学性与时效性。通过完善环境监测硬件设施，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保监管职责提供技术支撑，契合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导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攀枝花市财政局于2021年9月通过《关于下达2022年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2〕79号）文件下达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资金”58万元。

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采购，于2022年6月完成设备供货验收。2024年计划支付设备购置款56.20万元（合同价100%），计划资金全部到位。

截至2024年底，完成支付56.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付依据、范围、标准和进度符合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便携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动态气体校准仪及零气发生器等环境空气微站设备采购，2022年6月完成供货和验收。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与实际采购内容符合监测工作实际需求。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空气微站采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一是全面核查项目的规范性与有效性，验证资金使用是否契合文件要求；二是精准评估环境空气微站的性能达标度与监测效能，明确其在区域大气的实际作用；三是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与不足，为后续生态环境领域专项资金项目提供参考依据，助力区域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实施后，对盐边县大气污染防治决策的支撑作用是否显著，是否有效推动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一方面关注监测数据的质量，另一方面评估项目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撑效果，包括是否为污染防控决策提供有效数据、群众对空气质量改善的感知度等，综合判断项目的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

**（三）评价选点。**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采购，于2022年6月完成设备供货验收。

**（四）评价方法。**

采用数据统计分析和对比评价法。收集项目采购、供货、验收及支付等资料，分析资金使用、项目完成情况等数据，与绩效目标对比，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后续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完成既定的效益指标，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满意度。绩效自评100分。

**（五）评价组织。**

由盐边生态环境局牵头统筹，全程协调评价工作。生态监测技术专家、项目专员、财务人员分别负责资金合规性、设备技术性能、流程进度、财务核算的评价核查。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依据攀枝花市政府的批示发起，决策流程合规，政策依据明确。规划采购环境空气微站，契合大气污染监测与治理的现实需要。资金投向明确为环境空气微站采购，与项目核心任务高度匹配。

2.项目管理。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开展采购，执行制度规范，保障项目管理的制度约束。资金下达、到位及支付流程清晰，56.20万元资金到位后全额支付，资金分配与使用衔接顺畅，管理效率高。

3.项目实施。项目计划资金56.20万元全部到位且全额支付，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度极高。资金用于环境空气微站采购，使用方向与项目目标一致，支付依据、范围、标准和进度均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该项目于2022年6月完成便携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动态气体校准仪及零气发生器等环境空气微站设备采购、验收、安装调试投入使用，截至2025年4月所购置货物均正常使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围绕符合性、成长性、经济性进行绩效分析。

2.民生保障。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保障公众知情权，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3.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围绕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进行绩效分析；建成项目围绕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进行绩效分析。

4.行政运转。资金用于环境空气微站采购，完全服务于盐边生态环境监测站履行大气环境监测行政职能，用途与行政运转需求高度契合。项目从决策、采购到资金支付，全流程符合行政项目程序规范。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指标定义：明确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启动运维响应工作。达成情况：在项目执行周期内，设备故障时供应商均在12小时内完成响应与修复工作，高效达成运维时效标准。

四、评价结论

综合评分100分，项目实施效果好，达成预期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